農業部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許佩蓉

電話: 049-2332380#1120

傳真: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: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:農授糧字第11310108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函詢首次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之驗證證書有效期 間起算日及驗證機構得辦理驗證業務之認定等疑義案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農糧署案陳貴會113年5月13日全認驗字第 1130000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有機農業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條第11款規定,驗證 係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,由驗證機 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 本法規定,予以審查之過程。又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 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第3點第5款規定略以,有 機農產品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,第一次 申請者,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,最長為3年。
- 三、另查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 辦法) 第3條 第2項第4款附件第3.1.1點規定略以,驗證機構 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驗證,應辦理文件





審查、實地稽核、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,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以及同附件第3.1.2點規定,驗證機構應就第3.1.1點所定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,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。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,不列入計算。

四、綜上,本法已明定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之間為私權契約關係,自驗證申請案件書面送達驗證機構時,該申請案即發生效力,其申請文件送達之日為驗證申請之日,亦為案件受理之日,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之登載起始日亦同;至驗證機構續依本辦法辦理驗證程序,其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。為避免驗證案件申請及受理日期認定之爭議,驗證機構應於受理案件後,書面通知申請人及敘明起始日期,並保留相關佐證(如郵戳或簽收單)為憑。

正本: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副本: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漁業署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) 電 2074/06/12 2



